

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
11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
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景觀學系 203 會議室及 Microsoft Teams(<https://reurl.cc/GjGQ6Z>)

主持人：王主任柏青

紀錄：曾珮瑜

出席人員：江彥政委員、陳本源委員、曾碩文委員、余政達委員、周士雄委員、張高雯委員、黃柔嫻委員、陳美智委員、陳佩君委員、張怡雅委員、歐聖榮委員(校外學者專家)、陳建州委員(產業界代表)、洪婉榕委員(畢業校友)、陳雨彤委員(碩二班代)、許琬苡委員(碩一代表)、李桔妮委員(學生代表)

壹、 主席致詞

(略)

貳、 報告事項

(略)

參、 提案討論

提案二

案由：113 學年度「景觀設計(V)(VI)、圖學實習(I)(II)」課程授課時間，提請追認。
說明：依教務處 113 年 5 月 1 日來信辦理(附件 7，頁 45)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若學系因特殊情形，需於非學制應開課時段開課者，請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，再專案簽核辦理，已依原法規簽核同意者，敬請提送該系系課程員會追認，檢附 11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來函 (附件 8，頁 46-47)及景觀設計(V)(VI)及圖學實習(I)(II)簽准之簽陳(附件 9，頁 48-51)。

決議：

一、未來將持續討論此案，擬定相關對策。

二、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是否採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教務處 113 年 4 月 25 日來信辦理(附件 10，頁 52-53)，檢附 113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(附件 11，頁 54-55)及新開通識教育課程(附件 12，頁 56-98)，如學院、學系擬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，請召開學系、學院相關會議審議，俾憑彙整後公告周知

決議：新開通識教育課程皆可採認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台課程是否認抵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教務處 113 年 4 月 19 日來信辦理(附件 13，頁 99-100)，檢附平台課程資訊(附件 14，頁 101-102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與教務處確認，全國大學先修課程系所僅需就系所必選修課程進行認抵討論，與自由選修及通識課程無關。
- 二、平台之先修課程與本系必選修課程內容無相似，因此該平台之課程皆不可認抵。

提案六

提案人：王柏青主任

案由：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專業選修科目授課學期更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十一條略以(附件 15，頁 103-106)，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(如原一上課程更動為一下)，選修課程，需應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。

(一)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「藝術設計」由王柏青專任教師授課，原開課時段為一年級下學期，因排課需要更為一年級上學期。

二、檢附 113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供參(附件 16，頁 107-11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(13 時 50 分)